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中端医疗费用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512023042171803

责任免除

第十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 （六）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七）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 （八）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九）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十）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二）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十三）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的，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三）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袭击或武装叛乱期间。

第十二条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如下项目的治疗费用：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静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 （二）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

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三）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疗养、保健性、预防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及其安装和租赁费用；

（四）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五）因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而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六）代诊，无原始发票的费用，电话咨询费，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费用，非医师处方要求的服务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不符合专业认可标准或者为进行适当治疗所不必要的医疗和牙科服务费用，非医学必需的费用，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

（七）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八）各类医疗鉴定费用，鉴定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

（九）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十）下列药品费用：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2.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药品不是自开具该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药品费票据为准）；
3. 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4. 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5.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剂量的超过三十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732622021042648692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B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732522021102705973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二) 被保险人在释义医院或指定医院以外医院接受治疗的；
- (三)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 (四) 由释义医院或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相关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 (五) 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六)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的相关费用；
- (七) 未在保险人指定途径购买的药品；
- (八) 未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 (九)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而引起的相关费用。